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山州农村公益性 公墓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政发〔2017〕6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百色一文山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 直各委、办、局:

《文山州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已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同 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 文山州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6日



文山州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和管理,节约 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根据《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殡葬 管理条例》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 的意见》(云政办发[2012]14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文山州 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州行政区域内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和管理,适 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公益性公墓,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 为当地农村村(居)民提供骨灰或者遗体安葬服务的公共墓地及 其设施。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的 投入,将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管理经费和建设补助纳入同级财政预 算,并建立健全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 制度。

州民政部门负责全州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与管理 第四条 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县(市)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农村公益性公



墓建设的规划编制、审批、监督和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管理和服 务等具体工作。

国土、发改、住建、水务、工商(市场监督管理)、农业、 林业、环保、民宗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农村 公益性公墓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五条 县(市)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土、发改、住建、水 务、农业、林业、环保等部门,按照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林地利用总体规划、本行政区域殡葬改革发展规划等要求, 编制农村公益性公墓专项规划,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专项规划经批准后,县(市)民政部门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报州民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县(市)民政部门应当依据农村公益性公墓专项规 划,制定下达农村公益性公墓年度建设计划,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应当坚持节约殡葬用地、保护 生态环境、方便群众的原则, 其建设规模根据辖区人口数量和死 亡比例确定。

提倡和鼓励树葬、花坛葬、草坪葬、壁葬、塔葬和骨灰集中存放等生态节约土地的方式安葬。

第八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应当在集体所有的荒山和不宜耕种的瘠地上规划建设。

禁止在下列区域规划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

- (一)耕地、有林地;
- (二)水库、河流、湖泊、引水渠堤坝 200 米内和水源保护区;
- (三)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
- (四)铁路和公路主干线规划控制区域;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区域。

第九条 农村公益性遗体公墓的用地,可以从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的集体公益性土地中调剂解 决,也可以利用原有集体存量用地进行改造建设。

农村公益性骨灰公墓的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公墓规划,实行征用。

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土地性质和用途不得改变。

第十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申报和组织建设。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县(市)民政部门审批。具体项目涉及的用地、环评等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报批。

②文山州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县(市)民政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求国土、发改、住建、水务、农业、林业、环保等相关部门的意见。

经批准建设的农村公益性公墓,县(市)民政部门应当自批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州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申请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安葬区域、建设资金、用地和规模等内容;
 - (三)规划设计方案;
 - (四)相关管理制度。

县(市)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资金来源:

- (一)国家、省、州补助资金;
- (二)县(市)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投入资金;
- (三)村(居)民委员会自筹资金;
- (四)社会赞助、捐助资金。

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依法向社会公开收支情况,并接受监督,不得向村(居)民摊派。

第十三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建设:

- (一)骨灰单双墓占地面积(指硬基面积)每穴不得超过1平方米,遗体公墓单墓穴占地面积每穴不得超过4平方米、双墓穴占地面积每穴不得超过6平方米;
- (二)墓碑高度不得超过80厘米、宽度不得超过60厘米,不得建石围栏;
- (三)以400个墓位为一个单元,单元与单元之间用道路隔开,路宽1.5米;
 - (四)墓与墓之间的隔离宽度40厘米,墓位前通道宽度1米;
- (五)绿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40%,绿化覆盖率不得低于75%;
- (六)墓区道路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设置标志标牌,配备停车场;
 - (七)管理用房、祭扫场所、消防安全等设施和设备齐全。
- 第十四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成后,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县(市)民政部门会同国土、发改、住建、水务、农业、林业、环保等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第十五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迁移或者撤销,应当由墓地所在地的县(市)民政部门同意,并报州民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墓地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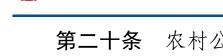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主要为当地农村村(居)民提供 骨灰或者遗体安葬服务,具体的安葬范围由所属乡镇人民政府划 定,报县(市)民政部门备案。

未经批准,不得向划定区域范围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 第十七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实行墓地实名登记。

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管理单位应当凭安葬协议、户籍证明、火化证明安排入葬,安葬时按顺序号安葬,并向丧属发放墓穴证书。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以营利为目的进行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和承包经营;
- (二)转让、有奖销售、炒买炒卖农村公益性公墓墓穴或者骨 灰存放格位;
 - (三)不按照顺序号安葬;
 - (四)修建宗族墓地;
 -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十九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可由公墓管理单位向丧属收取墓穴费、材料成本费,但不得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收费。 收费项目需报物价部门审批,并在墓区入口醒目位置设立价格公示牌,公开墓穴价格和价格投诉电话。



第二十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相关 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公墓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对档案进行 长期保存。

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单位应当设置消防设施,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民政、国 土、发改、住建、水务、农业、林业、环保等各相关行政主管部 门视情节轻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问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国家规定的 10 个少数民族(即:回、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乌兹别克、塔吉克、塔塔尔、撒拉、东乡、

②文山州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保安)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和管理,依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州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原有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